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石家羚
電話：03-3322101#6708
電子信箱：100324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寓字第109001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導本府衛生局函示有關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事宜」，以提供社區民眾正確防疫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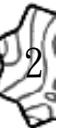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3月23日桃衛疾字第109003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函示自本（109）年3月19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另本國籍所有入境人士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並將由政府單位派專人進行健康追蹤及關懷。
- 三、另有關於社區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戶個人防護措施：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生病時在家休養。自國外入境時，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可撥打本局防疫專線0800-033-355並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。環境衛
 - （二）生措施：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使用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四、有關內政部編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：社區管

工務課 109/03/27 13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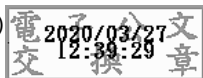
3C1090010339 無附件



理維護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〉主題專區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〉COVID-19各項因應指引項下，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(寓)



裝

訂

線

